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4230號

債 權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川嶋耕太郎

債 務 人 大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錦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開始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並無財產，請求本院核發債權憑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事務所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之事務所係高雄市左營區，核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